

致： 元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
趙秀嫻 主席, M.H.

由： 姚國威、王曉山、馬淑燕、陳燕君、賴玥均、李啟立、徐君紹
、譚德開、林宗賢

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10 日

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24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議程：

討論 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

近年，電動可移動工具（例如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、電動平衡車、電動滑板、電動單車等）大行其道，它們在環保和交通便利性方面具有許多優勢，不僅減少了對傳統燃油車輛的依賴，還有助於緩解交通擁堵。此外，它們對短程出行非常方便，並且在城市環境中更加靈活。

在香港，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相關法規，但在元朗區，我們仍看見不少市民使用這些工具。因此，我們希望「實際」討論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引起的問題，包括(但不限於)：

1) 道路安全問題

在元朗區，我們收到的較多投訴中，是關心道路安全問題。不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人士缺乏安全意識，在道路上橫衝直撞，引致途人的安全受到威脅。

2) 防盜問題

現時，停泊電動可移動工具沒有規範，部份人士會停泊在公眾地方，而這些工具的價值較高，容易成為竊匪的目標。

3) 防火安全問題

電動可移動工具需要經常充電，現時，停泊這些工具沒有規範，也欠缺公眾充電設施，不少市民會選擇在家中為工具充電，容易引起火災。過去，也曾出現相關防火安全隱患的新聞報導。最近，我們也收到元朗區的公屋居民反映，見到其他居民帶著電動可移動工具出入大廈，擔心他們在家中為工具充電，容易引起火災。

為此，我們建議邀請警務處、房屋署、消防處等有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，討論上述問題的應對方法。

聯絡人：姚國威